

旅游税

旅游税，由阿雷佐市政府通过2015年12月17日第135号市议会的决议，将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，根据市议会第589号21/11/2017号决议的要求

有什么用处？

来自税收的收入，按照现行的法律明文规定它必须用于资助旅游干预措施，住宿设施(包括iva)以及当地文化和环境资产的维护，使用和恢复以及相关的地方公共服务，它将具体地设计为优先推广当地旅游系统，通过实施受以下宏观目标启发的项目：

1. 国家和国际创建和推广“阿雷佐”目的地；
2. 创造和管理“Arezzo”品牌；
3. 通过使用新技术加强和更新推广工具
4. 精心制定旅游产品（也与其他市政管理部门达成协议），详细阐述如下：具体的市场调查；在领土吸引者周围建立结构和基础设施
5. 创建一个产品分销网络并对其进行推广

谁要支付这个税？

所有居住在市区住宿设施的人都需缴纳税款，并向发放收据的结构经理支付税款。根据旅游税适用规定第2条，其中包括上述结构以及T.U.所提供的所有结构区域旅游，甚至农场和私人住房的短期租金。

谁免交这笔税款？

除了阿雷佐市的居民外，只有12岁以下的人免交此税。

付多少税款？

上述免税（12岁以下和阿雷佐市的居民）

该税除了每一个人要付还有夜宿超过连续4夜，目前生效的费率由市议会第589号2017年11月21日的决议确定，具体如下：

价格范围	税
高达 € 20,00	€1,00
超过 € 20,00 和高达 € 200,00	€1,50

